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21〕319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尉氏分局、杞县分局、通许分局、祥符分局、开发区：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积极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重大要求，赋予县域更大改革发展自主权，推进新发展格局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文件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为做好涉及我局权限的下放工作，经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的事项内容

按照省委、省政府《通知》要求，将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两高一危”除外、目录清单见附件）、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高一危”除外）、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X射线深部治疗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III类射线装置）和管理等5个事项的市级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尉氏分局、杞县分局、通许分局、祥符分局、开发区，具体为：

（一）直接下放事项（2项）

将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两高一危”除外、目录清单见附件）、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高一危”除外）的市级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尉氏分局、杞县分局、通许分局、祥符分局、开发区。

（二）委托下放事项（3项）

将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X射线深部治疗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III类射线装置）和管理等3个事项的市级审批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至尉氏分局、杞县分局、通许分局、祥符分局。

二、审批方式

对于直接下放的事项，尉氏分局、杞县分局、通许分局、祥符分局、开发区在受理事项审批申请时，依照市局设定的审批流程和条件进行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颁发加盖本部门

印章的证件。

对于委托下放的事项，市局分别为尉氏分局、杞县分局、通许分局、祥符分局提供“专用章”各1套，在受理相应事项审批时应用对应的“专用章”。

三、下放后的责任

对直接下放的权限，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尉氏分局、杞县分局、通许分局、祥符分局、开发区承担；对于委托下放的权限，委托双方要严格按照委托协议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事项承接。尉氏分局、杞县分局、通许分局、祥符分局、开发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主动对接，充实机构人员力量，确保接得住、用得好。权利下放后，要及时调整各自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监管事项目录，按照“一网通办、四级十同”有关要求，做好政务服务系统以及生态环境部业务系统的在线办理衔接工作。

（二）加强事项监管，落实法律责任。本次事项下放后，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承接方和受委托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事项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避免监管真空。对本次直接下放、委托下放的市生态

环境局行政许可权限不得再次下放或委托。

(三) 加强执法监督，严格依法行政。权限承接方要依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相关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明确审查环节，细化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等。明确各环节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及防控措施，确保行政审批工作透明、规范、高效运行。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公告（2016年第1号）》和《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同时废止。

附件：下放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清单



附件

下放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清单

序号	分类名录	委托下放审批
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报告表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报告表
3	内陆养殖 0412	报告表
4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5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6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7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8	水产品加工 136	报告表
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10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11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12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3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4	酒的制造 151	报告表
15	饮料制造 152	报告表
16	卷烟制造 162	报告表
17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报告表
18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报告表
19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报告表
20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报告表
21	制鞋业 195	报告表
22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报告表

23	人造板制造 202	报告表
2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报告表
2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报告表
26	纸浆制造 221; 造纸 222 (含废纸造纸)	报告表
27	纸制品制造 223	报告表
28	印刷 231	报告表
29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30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3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报告表
32	肥料制造 262	报告表
33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报告表
34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兽用药品制造 27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报告表
35	中药饮片加工 273; 中成药生产 274	报告表
36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报告表
37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报告表
38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报告表
39	橡胶制品业 291	报告表
40	塑料制品业 292	报告表
4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报告表
4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报告表
4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报告表
44	玻璃制造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	报告表
45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报告表
46	陶瓷制品制造 307	报告表
4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报告表

48	钢压延加工 313	报告表
4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报告表
5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报告表
5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报告表
5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报告表
5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5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5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5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57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58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59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60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61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电池制造 384;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62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63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64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65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66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67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68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报告表
69	金属制品修理 431; 通用设备修理 432; 专用设备修理 43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 电气设备修理 435; 仪器仪表修理 436;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报告表
70	陆上风力发电 4415; 太阳能发电 4416 (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 其他电力生产 4419 (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	报告表
7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报告表
72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不含供应工程; 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报告表
73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报告表
74	海水淡化处理 463;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报告表
75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表
76	专业实验室、研发 (试验) 基地	报告表

77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报告表
78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报告表
79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报告表
8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报告表
81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报告表
82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报告表
83	粪便处置工程	报告表
84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报告书、报告表
8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报告书、报告表
86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报告表
87	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报告表
88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报告表
89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	报告表
90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不涉及引用黄河及其支流项目的报告表
91	旅游开发	报告表
92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93	胶片洗印厂	报告表
94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报告表
95	加油、加气站	报告表
96	洗车场	报告表
97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报告表

98	殡仪馆、陵园、公墓	报告表
99	动物医院	报告表
100	水库	报告表
101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不涉及引用黄河及其支流项目的报告表
102	引水工程	不涉及引用黄河及其支流项目的报告表
103	防洪除涝工程	报告表
104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报告表
105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报告表
106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107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108	新建、增建铁路	报告表
109	改建铁路	报告表
110	铁路枢纽	报告表
111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排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报告表
112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道）	报告表
113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报告表
备注： 1. 以上环评文件中，不包括涉军事秘密等部批、省批的项目； 2. 以上环评文件中，不包括“两高一危”项目。 3. 跨县（市）区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市局审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